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德億控股有限公司(「德億」)(作為賣方)、領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張希雅女士(「張女士」，作為德億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89,000,000港元收購永慶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至3號之物業)之30%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30%股東貸款(「永慶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永慶收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永慶收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維港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港灣賣方」)，作為賣方)、佳康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張女士及尹志雄先生(共同為維港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認可灣賣方之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維港灣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維港灣收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維港灣收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永慶收購協議及維港灣收購協議及進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及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附屬於永慶收購事項及維港灣收購事項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與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將拒絕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